

六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科員 洪瑞君
電 話：04-7531746
電子信箱：a60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 1120252560 號
遠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令 1 份

主 旨：有關修正「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府於 112 年 6 月 6 日
以府行法字第 112242911 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條文 1 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120242911 號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第三條

修正「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。
附修正「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第三條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申請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門牌編釘：新式門牌每面新台幣（下同）九十元；舊式門牌每面六十元。
二、門牌證明書：每份二十元。
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，指門牌之初編、增編、改編、補發及換發。